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要點

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96.10.30

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09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

1. 適用對象：本系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(1) 本年度已向校外任何機構申請計畫但未通過者：

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，但未通過者，則系上補助 20 萬元整；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有通過者，則系上補助對等經費或最高 30 萬元整。

(2) 近年來未對校內外申請任何計畫者，則以國科會申請格式為例提出申請計畫書，送請系上審查，通過者予以補助最高 15 萬元整。
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